# 高后平台主副食品供货企业遴选实施细则

（2018年11月起执行）

根据学校后勤改革和发展需要，为进一步提高餐饮服务质量，加强食堂主副食品高后平台采购“最后一公里”廉政风险防控，落实《后勤与基建管理处（教育保障中心）关于招管分离、采购分离的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1. 遴选原则
2. 遴选对象为高后平台中标单位；
3. 在确保质量前提下采用低价优先；
4. 选用起送量灵活送货及时率高；
5. 供货企业信誉度高无不良记录。
6. 遴选办法

根据高后平台主副食品供货企业遴选原则规定，实施年度周期性和阶段性遴选方式。

1. 年度周期性遴选

为了保障供给和体现市场性、竞争性，进行一年两次(年中、年末)评审，评审时未合格供货商取消供货资格、年末评审结束后遴选次年准入合格供货商，以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确定优质的供应商为学校餐厅提供服务和保障。

1. 阶段性遴选

在年度遴选好供应商的基础上，为加强主副食品定期价格波动和质量监督，由采购与招商管理部做好相关监控工作，针对蔬菜、主要调味品、主要冷冻品等做好阶段性遴选工作。

1. 蔬菜采购每周定价原则

以每周一报价的平均价为下一周期（即本周三至下周二）供货采购价，且单品报价不得超过上海高校后勤配货管理中心信息价，如平均价后有超过上海高校后勤配货管理中心平台信息指导价的则修正至上海高校后勤配货管理中心指导价，实现蔬菜采购价必须小于等于上海高校后勤配货管理中心平台信息指导价。

1. 冷冻品每月定价原则

要求冷冻品供应商在每月提供商品报价单，报价不得超过上海高后后勤配货管理中心信息价格，如发现价格高出高校后勤配货管理中心信息价格立即上报高校后勤中心由高校后勤配货中心确认价格方可启用。

3. 其他主副食品的阶段性遴选，根据其价格变动周期，参照上述规定推进落实。

三、供应商考核评价

实施年度考核和不定期考核相结合的方式。

1. 违反廉政规定的企业，经核实后，立即终止供货资格。
2. 工作配合度和质量管理
3. 供应商不按照协定定时、定点送货者，并在配合度上不积极者，采取第一次提醒，第二次警告，第三次直接取消供应资格；
4. 供应商供应主副食品质量有瑕疵或有班组投诉者，经核实后，第一次警告（并退货重送），第二次取消供应资格；
5. 在供货期内不履行协定价格或超过上海高校后勤配货管理中心实时指导价，经提醒拒不变更者，直接终止供货及取消被我校遴选资格。
6. 本办法由后勤与基建管理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